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和體育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7 月 17 日第 607/E487/V/GPAL/2017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行規範酒店及同類場所法例並沒有對酒店泳池須設有救生員作出規定，亦沒有對有關救生員的資格或條件作出規定。然而，為了提高酒店業界對管理游泳池的安全意識，保障酒店游泳池使用者的安全，旅遊局聯同衛生局、民政總署和體育局共同製作了《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內容涵蓋了游泳池的硬件設施設備、基本安全衛生、游泳池水質及游泳池管理方面的要求，供酒店業界遵守。

救生員設置方面，《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建議游泳池在開放時間內設置救生員，並建議水面面積在 250 M<sup>2</sup> 以下的游泳池，至少配備救生員 2 人；水面面積在 250 M<sup>2</sup> 以上的，則按面積每增加 250 M<sup>2</sup> 及以內，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備固定水上救生員。

救生員資格方面，為持續發展救生員的專業質素，體育局委托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每年恆常舉辦‘救生員國家職業資格考核’課程，目的為提升救生員專業資格的質素、規範救生系統的整體水平，以及安排參加者考取相關資格。

旅遊局作為酒店場所的發牌實體，對每一酒店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例行巡查，且尚有不定期的特別巡查，以確保酒店的設施設備處於良好狀態、場所的安全衛生符合法定要求。現時規範酒店及同類（餐飲）場所運作的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對酒店之設施保養及環境衛生作出了規範和監管，違反相關規定之酒店可被科處罰款；倘酒店之繼續經營對其顧客構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嚴重風險，旅遊局可同時封閉有關酒店，直至問題改善為至。此外，如權限部門在檢查時發現泳池的衛生、水質等方面存在問題或測試未能達標，旅遊局將協助跟進並作出適當的措施配合。

根據過去一年的監察經驗，酒店對《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的遵守情況良好，各相關部門亦各司其職，在權限範圍內對酒店泳池進行有效的監管。

關於分層建築物內設置的泳池方面，也就是所謂私人屋苑的泳池，按現行《民法典》的規定，一般來說，私人分層建築物內的泳池設施屬分層建築物的共同部分，由全體分層建築物業權人共同擁有，並享有相關的管理權。分層建築物的管理機構應參照《人工游泳場所安全衛生指引》對其設施進行管理維護，並由權限部門對泳池水質衛生情況進行監管，尤其是出現水質問題危及公共衛生的情況。衛生局將繼續配合其他權限部門執行泳池水質的監察工作，跟進處理泳池衛生問題引起公共衛生風險事件，致力確保使用者的健康。

另外，分層建築物的管理機構或業權人可根據實際情況，參照《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的相關內容，進行泳池的日常營運，特別建議在開放時段內安排救生員駐場，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特區政府關注游泳池安全情況，會持續檢視《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適時作出修訂和完善有關指引。

局長

文綺華

2017年9月12日